(上接D35版)

（2）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长期借款	944,564,004.94	945,153,715.48	0.06
合计	944,564,004.94	945,153,715.48	0.06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944,564,004.94 元，评估值 945,153,715.48 元，评估增值 589,710.54 元，增值率 0.06%，增值原因是因为外币借款的汇率差异引起。

7、评估结论分析

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263.46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55,270.0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45%。这主要是由于：

（1）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值率 0.88%，主要为产成品按照市场法并扣除各种税费后评估增值造成的。

（2）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率 32.60%，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企业评估增值所致。

（3）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2.59%。

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较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有所提高，使重置价值提高，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设备类资产增值率 21.96%，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机器设备：部分设备经过改造，其重置成本和经济寿命年限相应提高，导致设备成新率提高，使评估结果增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设备净值评估增值；企业存在部分老旧设备帐面价值已为零，但经过改造和大修后仍在继续使用，导致设备评估结果增值。

② 车辆：一方面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③ 电子设备：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原值、净值评估减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7.19%。一方面因为评估基准日土地取得费有大幅提高，另一方面西安市 2007 年进行了基准地价调整，西航集团所在地块进行了上调，上述原因综合造成评估增值。

（6）负债类无增减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同时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违背的事实存在.本顾问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中发国际及经办评估师与吉生化各交易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四）本次资产评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范围有以下房屋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有尚未存得房屋产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1	西航集团	32,168.26 平方米
2	子公司—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966.52 平方米
3	西安西航集团钽业有限公司	885.00 平方米
4	西安西罗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12,545.00 平方米

（五）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债务情况（母公司）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拟收购资产附带的债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7,000,000.00	758,000,000.00
应付票据	252,020,000.00	300,290,000.00
应付账款	711,395,351.62	398,257,839.24
预收款项	192,038,050.11	246,333,643.73
应付职工薪酬	49,890,124.48	58,778,268.44
应交税费	4,366,886.65	6,260,411.10
其他应付款	597,860,736.98	647,758,581.34
其他流动负债	87,385,115.94	66,739,378.14
流动负债合计	2,981,956,265.78	2,482,418,12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564,004.94	577,156,008.02
专项应付款		15,967,81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564,004.94	593,113,824.20
负 债 合 计	3,926,520,270.72	3,075,531,946.19

西航公司针对拟置入本公司的负债,向相关债权方发出债务转移函(债务金额合计 330,849 万元),未发函债务合计 61,803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 1920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4989 万元.应缴税费 43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8738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中内部应付款 23435 万元。

在已发债务转移函的 330,849 万元债务中,回函同意债务转移金额为 313,930 万元,回函率达 94.9%，其中:银行长短期借款 203,156 万元已全部回函确认,回函率达 100%;其余债务 127,693 万元,应付票据回函 25,162 万元,应付帐款回函 61,612 万元,其他应付款回函 24,000 万元,回函率达 86.8%。

针对上述资产及债务的转让,西航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针对本公司向吉生化出售发动机制造资产事宜，本公司已向与发动机制造资产有关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发函征询并获得其同意。对于其他未发函征询同意或已发函征询但未取得其同意债权的债权人，本公司承诺，确新公司于发动机制造资产交割日后相关债务到期日未能就其应承担之债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履行债务后向新公司索偿。对于未通知的债务人，在新公司于发动机制造资产交割日后，如该等债务人于有关债务届期日未向新公司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新公司履行债务和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银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吉生化本次购买西航集团资产均为西航集团占有、使用并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西航集团有权将该等资产出售给吉生化，且在交割日该等资产转移给吉生化不存在法律障碍。

2、西航集团有权将其合法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纳入出售资产范围并转让给吉生化，该等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吉生化已取得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3、对于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西航集团的负债所作上述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对本次吉生化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法律障碍。

4、对于与西航集团本次出售资产和业务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债权债务转移所作上述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吉生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法律障碍。

5、吉生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员工安置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吉生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2008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	207,425,753 股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	为西航集团,西航集团以其与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对价。
发行价格	:	6.24 元,为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4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方式	: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决议有效期	: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锁定期安排	:	西航集团认购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 ,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高效完成资产收购、保证本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可以实现在不影响本公司现金流的前提下,实现资本扩张和资产扩张的目的,有利于本公司盈效,低成本的收购资产。

本公司本次拟收购西航集团的资产数量庞大,不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在短期内无法完成对该资产的全部收购,使本公司重组后的资产的完整性与经营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保证了拟收购的资产能够完整进入本公司,实现西航集团主要业务整体上市,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保持本公司独立性。

2,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如果不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同时又要保证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根据本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只能以负债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增加,增大本公司的财务风险。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收购不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支出和债务负担,并可通过资本扩充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1）股权转让前后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西航集团	0	0.00	86,978,430	37.0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6,978,430	37.03	0	0.0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2,615,550	13.88	32,615,550	13.88
小计	119,593,980	50.91	119,593,980	50.91
流通股股东	115,316,885	49.09	115,316,885	49.09
合计	234,910,865	100.00	234,910,865	100.00

（2）股改实施及非公开发行前后

股东名称	股改及非公开发行前		股改及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西航集团	86,978,430	37.03	290,210,794	65.6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2,615,550	13.88	31,043,095	7.02
小计	119,593,980	50.91	321,253,889	72.63
流通股股东	115,316,885	49.09	121,082,729	27.37
合计	234,910,865	100.00	442,336,618	100.00

九、《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双方为吉生化(资产出售方)与中粮生化(资产收购方)。

吉生化向中粮生化出售其全部资产,业务及附着于资产,业务或与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资产的范围为中发评报字[2008]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吉生化下属公司的股权、房屋和土地使用权、金融机构债务以及吉生化应付的 1995 年度、1996 年度、1997 年度和 1998 年度应付法人股股利 1,135,390 元人民币。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产的买卖价款为 6504927 万元。该买卖价款系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吉生化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考虑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除由于吉生化产范围内的西航集团的负债所作上述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对本次吉生化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法律障碍。

双方同意对吉生化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过渡期损益”)及因此而对买卖价款进行的调整做出如下约定：

1,于交割日后,由吉生化届时在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吉生化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过渡期损益报告”)；

2,过渡期损益应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如果过渡期损益报告显示的利润(“损益额”)为正数,则中粮生化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吉生化支付相当于损益额的款项;如果损益额为负数,则吉生化应当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粮生化支付相当于损益额的款项。

（三）支付方式

买卖价款应于交割日由中粮生化以银行转账形式全部支付给吉生化,由中粮生化支付至吉生化以书面方式通知中粮生化的银行账户。

（四）先决条件与过户时间

1,以下为本协议完成的先决条件：

（1）吉生化内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获得了吉生化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批准。

（2）政府部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其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均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委,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3）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2,吉生化和西航集团均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与各自相关的先决条件最迟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3,在上述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放弃(任何一项放弃均需有权利方的书面确认)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吉生化和西航集团应当于交割日按照本条的规定办理目标资产和业务的交割。

4,双方同意交割应于交割日当天进行。交割将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明细逐项进行。对于在交割日当日完成交割的项目,双方应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对于不能完成交割的项目,双方应当约定延期交割的时间和方式。西航集团应提供完成交割必须的有关文件。

5,于交割日,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转由吉生化享有及承担。

（五）过渡期间的安排

双方在此同意,自基准日、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之过渡期的任何时候,西航集团应对目标资产尽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使用、保管、管理目标资产。

（六）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吉生化和中粮生化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前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吉生化或中粮生化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双方为西航集团(资产出售方)及吉生化(资产收购方)。

交易标的为西航集团航空发动机制造为核心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包括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业务生产及非航空产品生产为核心的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范围为中发评报字[2008]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明细列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与目标资产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8 项专利技术、33 项专利申请权及 7 项核心技术)和 17 个内部科研机构。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买卖价款为 174,263.46 万元人民币。该买卖价款系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标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亏(“过渡期损益”),双方同意共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如该交割审计认定的目标资产的过渡期损益为盈利,则吉生化应在约定的买价款的基础上,向西航集团加付相当于该盈利数额的买卖价款。如该交割审计认定的目标资产的过渡期损益为亏损,则由西航集团全部承担,并及时向吉生化补足。

（三）支付方式

1,目标资产买卖价款中,吉生化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西航集团 44,829.79 万元,其余部分将以向西航集团发行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双方已于同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吉生化将按每股 6.24 元向西航集团发行股票 207,425,753 股。

2,双方同意,目标资产买卖价款应于交割日由吉生化支付给西航集团,现金支付部分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关于款项支付的协议办理;余款的支付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的规定办理。

（四）先决条件与交割

1,本次资产收购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吉生化内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获得了吉生化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批准。

（2）政府部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其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均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委,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3）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均已签署。

2,吉生化和西航集团均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与各自相关的先决条件最迟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3,在上述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放弃(任何一项放弃均需有权利方的书面确认)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吉生化和西航集团应当于交割日按照本条的规定办理目标资产和业务的交割。

4,双方同意交割应于交割日当天进行。交割将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明细逐项进行。对于在交割日当日完成交割的项目,双方应签署交割完成确认书;对于不能完成交割的项目,双方应当约定延期交割的时间和方式。西航集团应提供完成交割必须的有关文件。

5,于交割日,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转由吉生化享有及承担。

（五）过渡期间的安排

双方在此同意,自基准日、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之过渡期的任何时候,西航集团应对目标资产尽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使用、保管、管理目标资产。

（六）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吉生化和中粮生化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前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吉生化或西航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吉生化(股票发行方)及西航集团(股票的认购方)。

根据西航集团与吉生化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吉生化向西航集团收购以航空发动机制造为核心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其中以现金支付 44,829.79 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吉生化以向西航集团发行股票作为收购对价。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1,吉生化按照吉生化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7 年 4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6.24 元的发行价格向西航集团发行股票，西航集团应按每股 6.24 元的价格向吉生化支付其认购股票数量相应的认购价款。

2,双方同意并确认,吉生化向西航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7,425,753 股。

3,吉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

4,西航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该锁定期内,西航集团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任何转让,锁定期的起算日以股份登记机构的安排为准。

（三）先决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吉生化内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获得了吉生化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批准。

（2）西航集团内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西航集团根据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3）政府部门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其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均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4）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均已签署。

2,吉生化和西航集团均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与各自相关的前述先决条件最迟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

1,西航集团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规定向吉生化交割目标资产之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认购日,西航集团应在该日支付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款。西航集团和吉生化应在支付认购价款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办理非公开发行后吉生化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西航集团作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东在股份登记机构的登记手续。

2,双方在此同意,本协议先决条件于本协议规定最终期限到期日未全部成就和满足的,则本协议即行终止。本协议终止对守约方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不构成任何影响。

（五）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吉生化和西航集团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最终期限前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吉生化或西航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拟出售本公司目前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西航集团与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制造的相关资产。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8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集团与西航集团就所持有的本公司 37.04%的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290,210,794 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股本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本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3,491.09 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 11,959.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91%;已上市流通股 11,531.6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09%。华润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8,697.84 万股外资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7.0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数量将会发生重大变化,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21,251,889 股,占总股本的 72.63%;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82,729 股,占总股本的 27.37%。西航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290,210,794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65.61%。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王来深加工的生产、销售转变为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制造业务。

（二）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虽然经形成 95 万吨的玉米加工规模,玉米加工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及影响力,但也面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压力。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呈上升趋势,但盈利能力却一直处于低水平,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26.61 万元、220.97 万元和 802.0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徘徊在 1.5%左右,难以为广大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本次拟收购资产是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根据经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于 2004-2006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176,832 万元、217,937 万元、263,096 万元,净利润依次为 6,016 万元、6,695 万元、7,447 万元;2007 年 1-9 月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为 221,854 万元和 5,556 万元。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本公司拟出售及购买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拟收购资产与出售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交易及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并完成,则本公司将成为西航集团控股的一家以航空发动机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如果本次重组成功,吉生化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均将大幅增长,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提高,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后,西航集团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公司对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就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42,336,61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121,082,729 股,占总股本的 27.37%;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后,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食品加工业,以玉米等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业业务变更为以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制造为核心业务。

作为重要的国防军工产业,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业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推进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发展先进发动机。《国防科技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也明确指出“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军工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国防科工委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中强调了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增强军工企业活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中也明确提出鼓励境内资本以及有条件的允许外资参与军工企业改制,保护各类投资主体的合法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本次交易,西航集团与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业务、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业务及非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入本公司,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专业分厂和西航集团拥有的 7 家子公司的权益,本公司拥有并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西罗公司.安泰公司.商泰公司等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生产实体,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同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资产产权明晰,除所持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因涉讼事项被冻结.尚未过户至送给本公司外,其他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公司拟收购资产中,资产产权明晰,为西航集团合法占有.使用并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出售.资产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所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一）出售.收购价格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出售资产及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格根据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备案后的结果协商确定。

（二）发行新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新股数量为 290,210,794 股,由西航集团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 6.24 元,本次发行新股充分考虑了大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3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市盈率按 2006 年每股收益计算为 183 倍,高于同期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3,华润集团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作为关联方放弃表决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分析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严重损害的情形；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但未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上交所的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西航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吉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有关法律及《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情形。”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吉生化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核准的风险

1,本公司本次交易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与股份转让相结合,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批准；

3、西航集团受让本次拟转让股份和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交易未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交易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构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次交易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需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未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公司的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同时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也相应终止。

（四）主营业务及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从玉米深加工业转为以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本公司现在的管理层将随现有资产一同全部进入中粮生化。本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管理层的变更。如不能顺利完成主营业务及管理层的平稳交接,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将从玉米深加工转为以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

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每个行业发展,航空发动机业也不例外。如未来国家经济周期进入低谷或受国际经济局势影响明显转化放缓,国家将可能调整航空工业政策,导致市场需要减少,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如果本公司所依托的其他基础行业发展受到国际经济周期性发展的影响,也将对本公司间接产生影响。

三、行业发展与竞争风险

我国航空发动机生产的发展水平目前与国际上有较大差距,主要产品均调仍国外产品或引进国外专利生产。为尽快达到国际水平,我国航空发动机还需要在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等多方面取得突破。

在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领域,目前我国还有沈阳黎明.贵州黎阳和成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航空发动机的生产制造。各公司虽然目前生产不同型号的发动机,没有形成直接竞争,但如本公司能在发动机生产制造技术上保持领先,被其他企业在新型发动机的生产制造上获得优势,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业务领域,本公司主要生产航空发动机盘类零件,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20 家民用航空发动机盘类供生产商,如本公司制造技术水平不能达到并保持在国际盘类零件制造商的前列,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力。

四、经营与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存在以下风险：

（一）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必须取得订货方的生产许可证才能进行生产,外贸转包生产业务还同时需要订货方在发出订单之前取得其本国政府的进口许可证,如果订货方取消对本公司某种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订货方政府取消发出订单的许可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航空发动机制造业务方面,国防装备订货是本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方向,如果失去持续稳定订货,本公司的航空发动机制造生产业务将受到严重影响。在外贸转包生产方面,由于国际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品已经形成了由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垄断的局面,如果本公司不能加快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存在转包业务被替代的风险,从而使本公司外贸转包生产业务大减少。

（三）主要产品定价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航空发动机的定价主要由财政部.国防科工委等相关部门依据价格审定程序联合审议批准,产品价格相对稳定,这部分产品定价机制的改变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主要为国外航空发动机生产商提供配套产品,国际航空发动机生产商主要为美国通用电器公司.英国罗罗公司和美国普惠公司,这三家公司对国际航空发动机市场形成垄断.本公司作为零部件转包生产商并不具有绝对的定价优势。如本公司不能通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将会降低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航空发动机中新材料的运用不断增加。由于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附件的成本较高,加之部分原材料价格在近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五）战略性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发动机零组件工作的环境条件极为严酷,其零组件用材多选用强度高.重量低.耐高温的材料,多为钛合金.高温合金.陶瓷合金.非金属等特种稀有原材料。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技术开发风险

航空发动机被誉为工业之花,只有占领技术的制高点,才能获得发动机制造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国内并没有实现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一体化,因此,与高水平的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相比,本公司的技术开发风险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存在。

五、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告分析,本公司重组完成后,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为 1.1,速动比率是 0.49,指标较为偏低,本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可能给未来经营增加压力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6,083.21 万元,评估增值 17,784.33 万元,增值率 97.19%,剩余摊销期限 43.9 年,评估增值部分年均摊销约 405 万元,对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对 2008 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该盈利预测是假设本次交易的资产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如实际交割日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则本公司 2008 年实际盈利情况可能与预测存在差异。

六